

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涪）环准（2016）128号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高端家装铝型材产品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龙桥工业园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新增3条铝型材挤压生产线，1条喷砂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年产高端木纹家装用装饰铝型材5000t。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

三、根据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高端家装铝型材产品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组意见，现对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提出如下环保要求：

（一）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挤压车间新增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1根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水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热挤压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散排；模具检修氮化炉产生的含氨尾气经水吸收后外排。

(三) 集中收集喷砂除尘废水及氮化炉尾气处理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四)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五) 规范储存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纳入豁免名录，可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运至规范垃圾填埋场处理；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废屑、木纹转印产生的废转印纸、高温膜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

(六) 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规整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各废气排放口应按照规定设置常规监测孔和常规监测平台，以便于常规采样及监测。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开工前应向我局报送开工计划；试生产前应申请办理建设项目临时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五、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总量控制指标：技改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165t/a、0.025t/a；废气中 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为 0.053 t/a、0.353 t/a。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附件：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高端家装铝型材产品升级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高端家装铝型材产品升级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排放量 (吨/年)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备注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659.9	pH	6-9	/	/	厂区污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COD	500	/	/	
			SS	400	/	/	
			氨氮	45*	/	/	
			石油类	20	/	/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1659.9	pH	6-9	/	/	龙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标准
			COD	100	0.165	0.165	
			SS	70	0.116	/	
			氨氮	15	0.025	0.025	
			石油类	5	0.008	/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二、噪声

排放标准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东、西、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南侧厂界

三、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59-216)	SO ₂	5*	400	/	/	0.038
		NO _x		700	/	/	0.252
		颗粒物		50	/	/	0.076
喷砂废气排气口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15	120	3.5	/	0.05
厂界无组织	(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0.030
		SO ₂	/	/	/	0.40	0.015
		NO _x	/	/	/	0.12	0.101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	/	2.0	/	/	/

*排气筒高度未达到 15m，排放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四、固废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性质	主要成分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废金属边角料	120	一般工业固废	/	/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	120	100%
废包装材料	8		/	/		8	100%
废转印纸	20		/	/		20	100%
废高温材料	0.5		/	/		0.5	100%
含油手套等	0.05	900-041-49	/	/	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0.05	100%
生活垃圾	8.9	/	/	/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8.9	100%